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0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華倩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耕生企業有限公司、王竣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